

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04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在公司D栋一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03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惠萍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的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3）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(公告编号 2017-004) 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规范公司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。修改内容如下:

条文	修改前	修改后
第 四 公司住所: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 公司住所: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

条	道凤凰第二工业区大埔工业园D 栋3-4楼、C栋4楼	道凤凰第二工业区大埔工业园D 栋3-4楼、C栋3楼东、C栋4 楼
第 三 十 七 条 (十三)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的事项;	删除此项
第 九 十 八 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(关联交易、对 外担保、受赠现金资产、单纯减 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)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,应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: (1)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以上,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,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; 公司发生的交易(关联交易、对 外担保、受赠现金资产、单纯减 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)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,应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: (1)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上,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,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;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三）至（十）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提请于 2017 年 05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4 月 24 日